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92	惠和股份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联系人：张小珍 电话：0592-5908278 传真：0592-552418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